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問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

三、探討研析

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有該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。同條第 3 項並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，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；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，再違反第 1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根據統計，常見前三大違規被記點情形，分別為不依標誌標線行駛（記 1 點）、不依規定車道行駛（記 1 點）及闖紅燈（記 3 點）。

此一規定目的，主要係希望藉由吊扣駕照處分產生嚇阻力，減少交通違規累犯機率，立意良善。惟實務執行時，經常衍生爭議，例如，106 年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所稱情形：「機車騎士闖紅燈違規，遭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；並依同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記點 3 點，然舉發通知單僅記載違規事實為闖紅燈及違反法條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）規定，騎士於到案期限前繳納罰鍰結案；騎士於第 1 次違規後不到半年期間內再度騎乘機車闖紅燈違規，遭攔停舉發後，不服處分，於應到案期限前到案請求處罰機關開立裁決，經處罰機關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

理事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並記違規 3 點，騎士就此裁決未經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而告確定。嗣騎士收到處罰機關以其『在 6 個月內，違規點數共計 6 點』，裁決『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』之處分。試問：騎士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其第 1 次闖紅燈違規時，並不知悉亦未收受處罰機關有為裁決記點之處分，主張吊扣駕照之處分違法，是否有理由？」。

就此，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認：「有理由；吊扣駕照處分違法。(一) 按本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記點處分，乃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(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處分)，對於該記點處分於一定期限內之累計達一定點數，更因此會受更不利之處分(如同本案之吊扣駕照處分)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並參諸行政罰法第 44 條之規定：『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。』記點處分自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處分人，以利受處分人知悉及救濟。(二) 某甲於 106 年 1 月 1 日騎乘機車闖紅燈違規，雖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1,800 元以上 5,400 元以下之罰鍰及同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並予記點 3 點，然甲甘服，於期限內自動到便利商店或郵局繳納最低罰鍰結案，並無從知悉其有受記點之處分。(三) 處罰機關，就記點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既未作成書面處分送達受處分人，而受處分人復無從知悉有受記點處分，則該記點處分自不生效力。至於記點處分，縱認為屬得以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方式為之，然處罰機關亦未依該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適當方法通知甲或使其知悉，對甲亦不生效。則本案

處罰機關，據此累計甲有『在 6 個月內，違規點數共計 6 點』所為吊扣之處分，即有違誤」。

由此可知，實務執行時，並未於舉發通知單上一併記載記點處分，而常衍生爭議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建議處罰機關於裁處罰鍰時，應將記點處分一併通知受處分人，以保障當事人權利，並避免類此爭議；立法政策上，或可思考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舉發通知單應記載事項，以避免實務執行爭議。

撰稿人：陳世超